

询比价采购公告

一、报名要求

1、本次询比价采购在中原云商电子投标平台(<http://bid.zyep.com/>)上进行,只接受在中原云商电子投标平台注册并审核通过的合格供应商投标报价,未注册的请先登陆平台注册,待通过资质审核后再报名参加。有报名意向的供应商报名前请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附件内容。报名报价时需备注是否响应我方付款方式,如有任何疑问,可与采购方业务人员进行沟通。未提出任何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存在实质性偏离的,视为不响应采购要求。

2、**报名单位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3、**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等,能接受各种面额和期限的承兑汇票。**

4、**在河南能源集团范围内物资采购应答活动、合同履行、产品使用、售后服务过程中,未出现不良行为,不存在未妥善处理的质量问题。**

5、**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严重违约行为,将被列入黑名单,视情况在一定期限内或永久禁止参加安阳园区范围内任何采购活动。**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报名参加同一包响应。**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二、技术和验收要求:

1.质量标准:出卖人保证所供货物及其材料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国家和行业均有规定的,以更为严格的标准为准。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为准;出卖人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检验验收在买受人厂区进行,验收由出卖人和买受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双方验收合格后办理签收手续,如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通知后未按时到达验收现场或同意买受人自行开箱检验的,买受人有权开箱自行检验,验收以买受人检验结果为准,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验收包括外观、数量、规格型号验收和质量验收两个方面,任何一个方面验收不合格均为交付不合格。外观、数量、规格型号验收应在收到货物后7日内按照合同供货清单进行验收;除技术协议另有约定外,质量验收自投用起1个月内无质量问题,或者货到3个月未使用期满三日内离线验收没有质量问题视为质量验收合格,以先到时间为准。如对验收结果双方出现争议时,可由第三方国家级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产品检测相关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三、主要商务条款(合同模板见附件)

1.付款方式:货到经验收合格,出卖人按全部价款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买受人收到发票并财务记账后付款。

2.供方开具13%增值税发票。

3.交货期:20天

4.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方式:汽车运输。

5.质量保证期限为1年,质保期从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或者交付之日第2个月起,以先到为准;在该期间内,出卖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缺陷负责,费用由出卖人负责;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必须在买受人发出通知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免费维修或调换,维修或者调换在7日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逾期出卖人没有弥补缺陷的,买受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出卖人承担。维修或调换部分的质保期重新计算。出卖人对该产品一年内实行质量“三包”,三包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包修、包退、包换。

6.违约责任:

6-1.逾期违约金:如果出卖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05%支付给买受人逾期违约金。因此给买受人以及产品使用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出卖人另需赔偿全部损失。

6-2.未事先征得买受人同意擅自更改合同列明的货物的,合同中写明价格的,按更换部分价值的5倍支付违约金;没有写明价格的,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买受人以及产品使用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出卖人另需赔偿全部损失。

6-3.产品的性能考核不能达到合同第二条约定或技术协议中要求的标准的,出卖人应免费予以矫正,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买受人,因此给买受人以及产品使用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出卖人另需赔偿全部损失。

6-4.正常使用寿命低于质量保证期限的,需按照总货款的15%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6-5.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没有按规定时间弥补缺陷的,出卖人应支付合同标的额30%的违约金给买受人。因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另需赔偿实际损失。维修或调换部分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6-6.出卖人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主机及附件必须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效使用标志,否则买受人有权拒收并按以上违约条款执行。

6-7.损失赔偿额包括合同履行后产品使用人可以获得的利益、律师费、诉讼差旅费等。

6-8.违约金、损失赔偿直接从本合同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从其他未付款中扣除,仍不足扣除的,买受人仍可向出卖人主张剩余部分。使用人亦可代表买受人向出卖人行使追索权。

四、其他说明

1、在质量、服务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中标供应商,追求性价比最优,本次采购报价有效期30天。

2、供应商参与我公司线上询比价采购业务，全年报价错误超过3次以上的，将被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3年内不允许参与我公司业务，3年后须按照《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准入要求”进行申报。

3、若供应商分项报价差距过大，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项核价，如不同意，应予写明，否则，一律视为同意。供应商对所报价格必须高度负责，若对我公司分项核价拒不执行者，累计超过三次，同样列入我公司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如中标后拒签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拒不执行送货的，直接列入安阳园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若该项线上询价采购或竞价销售业务，经核价确定中标单位并通知其中标的情况下，仍然以报价错误进行澄清的，将直接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阳九龙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彰武街

商务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2-5402599 17513077937

技术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2-5400212 15937276600